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再字第21號

再審原告　興鮮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華

訴訟代理人　曾佩琦律師

再審被告　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而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92萬9,064元，經本院限期命其收受補費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7月18日送達再審原告，然再審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、49至51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